

申請籌設許可分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或經理人登記資料表

分支機構名稱	(全銜)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分支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號	巷 樓	弄 室
分支機構電話	()-		傳真號碼	()-		
分支機構 E-MAIL			總公司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分支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請參考說明五)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分支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最近1吋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黏貼分支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貼分支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 面			

※說明：

- 一、分支機構名稱：請寫明申請許可營業之機構「全銜」，該名稱應經經濟部公司預查名稱通過者。
- 二、分支機構地址：指設立處所之地址，含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區）里路門牌，該地址不得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股東為未成年人時（未滿20歲），應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台灣地區以外工作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百萬元，**每增設1分支機構，應增資新台幣2百萬元**。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負責人（經理人）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情形之1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